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实、客观、公允的反映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对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同意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2018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6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优秀的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服务期间，较好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议案获得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19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8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工资核定办法及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